

## 國立陽明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辦法

八十九年一月十一日本校八十八學年度上學期臨時校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教育部所頒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校於校務會議下設置經費稽核委員會，監督本校有關校務基金之收支、保管及運用。
- 第三條 經費稽核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一人，由校務會議成員互相推選產生。但經費稽核委員會之委員不得與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成員重疊。掌理學校總務及會計相關人員不得擔任經費稽核委員會之委員。委員之任期隨校務會議成員之任期異動之，連選得連任。
- 第四條 經費稽核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委員互推之，主任委員負責會議之召開與校務會議之報告。本委員會之秘書工作由秘書室派員兼任之。
- 第五條 經費稽核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- 一、關於學校教學、研究與推廣計畫財務運用之經費稽核。
  - 二、關於校區建築與工程興建計畫、發包與執行之經費稽核。
  - 三、關於各項經費收支（包括捐贈收入）、現金出納處理情形之事後稽核。
  - 四、關於校務基金年度決算之稽核。
  - 五、關於學校資產增置、擴充、改良等事項之事後稽核。
  - 六、關於校務基金經濟有效之利用與開源節流措施之稽核。
  - 七、其他經費稽核事項。
- 第六條 經費稽核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。經費稽核委員會召開會議時，得邀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或校內相關單位派員列席。經費稽核委員會得經委員會之決議，經校長同意後，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或校內相關單位提供必要之資料以供查閱。
- 第七條 經費稽核委員會，應於校務會議中提出有關校務基金收支、保管與運用之稽核報告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